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13: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副董事长曲慧霞

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商业连锁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一年。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与锦西路交汇万鑫花园 3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于惠舫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综合零售（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业连锁资产总额 85,656.49 万元，负债总额 26,540.42 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 30.98%，所有者权益 59,116.0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883.93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商业连锁资产总额 89,930.67 万元，负债总

额 31,050.91 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 34.53%，所有者权益 58,879.76 万元。201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3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236.63 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商业连锁目前发展态势良好，连锁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商业连锁业务的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商业连锁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截止本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1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3%。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合兴），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白山合兴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

被担保人名称：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147 号

法定代表人：丁贵宾

注册资本：3,02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粮油、电信器材、金银珠宝、饮食服务、钢材、汽车配件钟表、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仓储租赁；家用电器修理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合兴资产总额 32,869.18 万元，负债总额 22,400.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5,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15%，所有者权益 10,468.54 万元。2014 年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336.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7.83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2015年3月31日,白山合兴资产总额29,120.57万元,负债总额18,422.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5,300万元,资产负债率63.26%,所有者权益10,697.80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7.49万元,实现净利润223.88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25万元,本公司出资1,845.8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1.03%,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出资1,179.1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8.97%。

白山合兴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广泛的消费群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较明显。白山合兴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白山合兴的运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等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提供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风险可控。

截止本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1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43%。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且注册额度内可以循环发行；

2、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单支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5 项授权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6 至 7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